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30320-6 号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30320-6 号信访转办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沈庄西村，村西木材加工厂，噪音、粉尘污染严重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部分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经调查核实，沈庄村村西木材加工厂有五家，1、峰城区孙守增木材加工厂，负责人孙守增；2、峰城区涵涵木业厂，负责人韩晴晴；3、峰城区顺发木材加工厂，负责人孙守伟；4、峰城区孙守动木材加工厂，负责人孙守动；5、峰城区孙华超木材加工厂，负责人孙华超 6、枣庄市金顺木业有限公司，负责人孙守京。3 月 23 日到现场核实，6 处木材加工厂生产工艺主要为购置树木（木材）进行旋切和晾晒，

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和木屑，6家木材加工厂生产设备均在厂棚内，现场有木材原料和正在晾晒的木板。根据《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(2020年)》，上述五家木材加工厂属于第5项“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”中“切割工艺的木制品加工”为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项目。

关于噪音污染问题，经现场核实，厂区内生产时和车辆运输中存在一定噪音，目前孙守增木板厂委托第三方出具了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。关于粉尘污染问题，经现场核实，六处均存在露天堆放物料情况，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扬尘。

四、处理整改情况

接到信访后，枣庄市生态局峯城分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函告古邵镇，接到通知后，古邵镇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六家木材加工厂进行停产整顿，对露天存放的物料加强管理，确保完全覆盖；及时清扫场地的环境卫生，加强厂区周边环境和运输车辆管理，做好防尘抑尘工作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一是古邵镇将加强对木材加工厂的监管力度，责令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生产经营，严格控制场界环境的噪声和扬尘。二是大对此类场所的巡查力度，严格依法及时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三是按照《古邵镇环境保

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和网格化责任，要求沈庄村加大对此类场所的监管力度。

附件：现场照片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2023年4月3日





(孙守增木材加工厂 2023. 3. 2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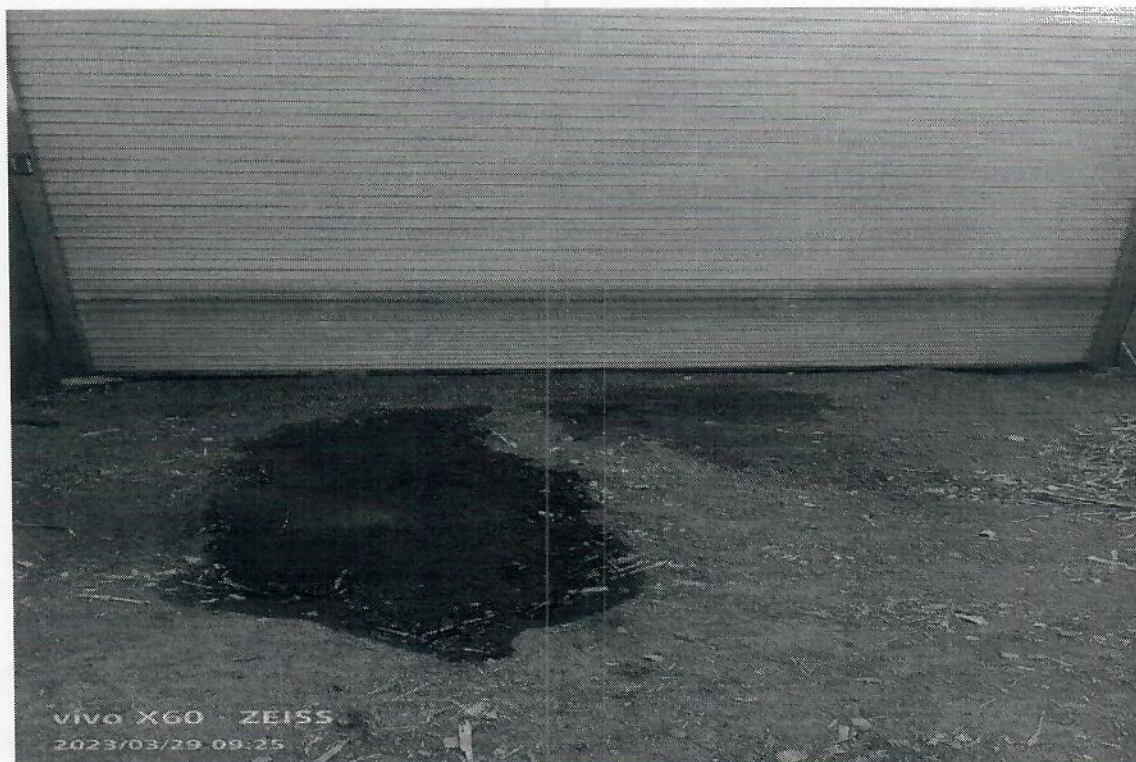




(孙守伟木材加工厂 2023. 3. 29)



(孙守动木材加工厂 2023. 3. 29)



(孙全全木板厂 2023. 3. 29)



(孙华超木材加工厂 2023. 3. 29)



(韩晴晴木材加工厂 3023. 3. 29)